

**关于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德装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世德装备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联储证券。本次辅导期内,联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刘亮、胡玉林、张俊亮、陈珊珊、王胜利和李成辉组成,其中刘亮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联储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 接受辅导人员

世德装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世德装备的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联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最新情况，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日常咨询、案例分析等形式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联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辅导期内，联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集中授课的方式，对世德装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规则解读、北交所及其他板块申报企业终止案例分析、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专题内容的辅导。通过上述辅导，辅导对象加强了对证券市场最新上市流程及审核标准、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拟上市公司包括财务和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等内容的了解，帮助其树立规范意识、法制意识；

2、搜集、整理最新发布或修订的相关上市法规，并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关于证券最新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自学活动；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辅导对象近期经营情况以及新客户开拓整体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积极参与世德装备上市辅导工作，与联储证券紧密配合，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基础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支持与指导，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尚需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系列制度以备在上市后适用。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上市工作实际推进情况，及时协助并督促公司按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各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以达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的目标。

2、公司内控制度规范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已通过现场培训等方式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性、重要性的理解。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要求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相关人员对发行上市知识尚需加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与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待进一步加强。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将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交流，提升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上市具体规则的理解，使其充分理解公司规范经营对推进公司发行上市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加强其守法合规意识。

2、募投项目尚需明确

截至本辅导期期末，辅导对象仍未确定最终的募投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继续协助并督促公司谨慎论证待选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开展。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按照既定辅导计划和方案，并结合企业的最新实际情况，持续履行辅导义务；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3、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入学习证券法规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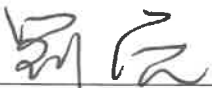
4、督促与协助公司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待选项目的规划进行详细考察与测

评，尽早确定募投项目，并及时完成相关批复或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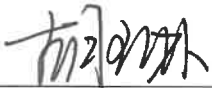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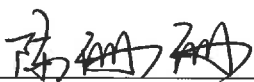
刘 亮



胡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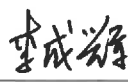
张俊亮



陈珊珊



王胜利



李成辉

辅导机构盖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月10日

